



Home » Resources » Selected PRC Legal Provisions » Selected PRC Legal Provisions

## Circular Regard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ork (Chinese Text)

The Environment

Issued: Tuesday, October 30, 2012

**Issu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中文版

The following text was retrieved from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eb site on December 10, 2012.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3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识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期望值、关注度显著提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把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八个重点领域之一，充分体现国务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各级环保部门要提高认识、做好准备、抓住重点、规范运行，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一）加强环境核查与审批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进一步审核现有管理职能和审批事项，梳理行政权力，规范审批程序，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形成行政审批许可网络化受理、办理和答复的工作程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要扩大公示范围，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 1.公开行业环保核查信息。包括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规章制度（核查程序、核查办法、时间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示初步通过核查的企业名单；公开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结果。
- 2.公开上市环保核查信息。包括上市环保核查规章制度（核查程序、办理流程、时间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等）；核查工作信息（受理时间、进展情况、核查结论等）。要求申请核查公司主动公开环保核查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及其核查范围内企业名称、行业、所在地、生产及环保基本情况等。
- 3.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结果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等相关信息予以全面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作为项目受理条件之一,应当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同时在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
- 4.公开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固体废物进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认定等审批事项的审批程序、标准、条件、时限、结果等信息。
- 5.公开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含生态工业园区）等创建工作的考核办法、考核指标、考核结果等信息。

##### （二）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全面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1.全面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时准确发布监测信息。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方案》要求，2012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等74个城市开展监测，12月底前对外发布信息。2013年在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开展监测，2015年底前在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监测，并公开信息。完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按新标准要求发布监测数据。
- 2.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类环境质量信息，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实现每4小时一次的实时公开，发布《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以预报和日报方式定期公开。
- 3.发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定期公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公开重点行业环境整治信息。依法督促企业公开环境信息。
- 4.公开每年度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年度定期发布《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做好全国投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重点减排工程的信息公开工作。

##### （三）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处置情况

- 1.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发布信息。
- 2.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协调、建议相关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信息。
- 3.规范发布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管信息，尤其要做好核与辐射安全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
- 4.把信息发布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加强督促指导和通报力度，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公开透明度。
- 5.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的定期发布工作。

#### 三、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

各级环保部门要将信息公开作为重要工作进行部署，注重抓住关键环节，整合信息公开资源和渠道。加大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力度，扩大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范围，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办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主体，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责任考核，努力在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 （一）积极探索建立环境信息公开的有效方式

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环境保护信息发布重要平台的作用。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通报会，主动向社会通报环保工作情况。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发布环境保护信息，把环境保护工作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二）加强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

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做法和宝贵经验，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水平。环境保护信息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舆情引导和对重大环境信息公开后社会反响的预判工作，做好应对预案，并密切跟踪公开后的舆情，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三）切实提高环境信息公开能力

推进电子政务、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环境领域的研发应用，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从实际出发，健全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给予信息公开工作必要的经费支持，保证工作条件。要制定信息公开培训计划并认真实施，信息公开培训应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级环保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订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10月30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 RESOURCES

- [Selected PRC Legal Provisions](#)
- [Political Prisoner Database](#)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aterials](#)
- [Special Topics](#)
- [25th Anniversary of Tiananmen](#)
- [Demonstrations in Hong Kong](#)
- [Free China's Heroes Initiative](#)
- [Memorial Service for Liu Xiaobo](#)

#### PRC LEGAL PROVISIONS SEARCH

Search

#### POLITICAL PRISONER DATABASE

Search

#### PRC ISSUE TOPICS

- [Access to Justice](#)
- [Civil Society](#)
- [Commercial Rule of Law](#)
- [Criminal Justice](#)
-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The Environment](#)
- [Ethnic Minority Rights](#)
- [Freedom of Expression](#)
- [Freedom of Religion](#)
- [Freedom of Residence and Movement](#)
- [Human Trafficking](#)
- [Institutions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 [North Korean Refugees in China](#)
- [Population Planning](#)
- [Public Health](#)
- [Status of Women](#)
- [Tibet](#)
- [Worker Rights](#)
- [Xinjiang](#)